

 21century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

商法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委员会 / 编

助您节省学习时间，
提高学习效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商法教学法规

编委会主任 杜佐东

编委会成员 (按拼音排序)

冯雨春 乔丽春 陶 杨

王烈琦 王 晴 王永霞

王云川 熊 可 熊 俊

张雪纯 张 岩 周文娟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教学法规/本书编写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ISBN 7 - 80226 - 024 - 8

I. 商… II. 本… III. 商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9537 号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商法教学法规

SHANGFA JIAOXUE 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223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024 - 8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师生“教”与“学”的需求，我们在深入十几所不同类型的院校法律系、法学院对数百名师生进行问卷调查、走访的基础上，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法学教学用书》之教学法规系列丛书。本套丛书的选编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参照了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具体而言，本套丛书有以下特色：

1. **紧扣教学。**对于收录的每个规范性文件编撰了教学要点，明确该法对于教学的意义，以及该法在教学中的要点、难点。

2. **辅助阅读。**针对重点难点法条，专门编写了阅读提示，方便学生在阅读法条的过程中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

3. **便捷的检索系统。**为方便广大师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翻阅、查找法律，本书专门编写了**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该系统包括目录前的“**关键知识点法条速查**”与书后的“**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前者按学科逻辑体系排列**关键知识点**，后者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关键知识点**。通过**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读者可以很方便的由**知识点**入手，查找到相应法条及其在书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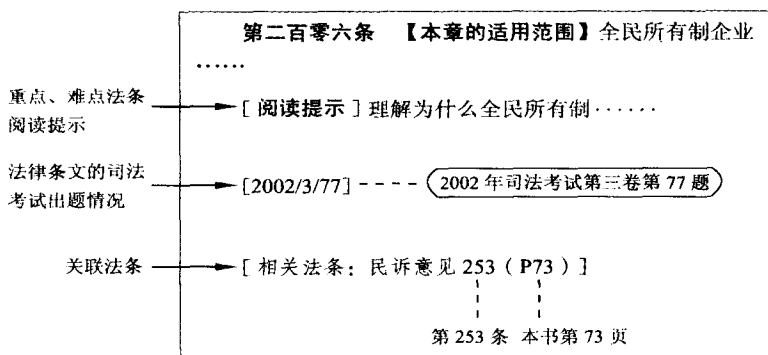
此外，本书对于重点法条编制了**相关法条信息栏**。使用者在阅读法条时，能够便捷的通过法条下附的“**相关法条**”栏内提供的检索信息查找到与该法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4. **全面的司考信息。**本套丛书收录了1998年以后的司法考试出题信息。在涉及到司法考试的法条下，附上了该法条98年以来的出题年份、所属试卷、题号等出题情况。既方便读者了解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出题频率，又方便读者对应的查找相关司考真题。此外，本书还收录了部分重点、难点司法考试真题，方便读者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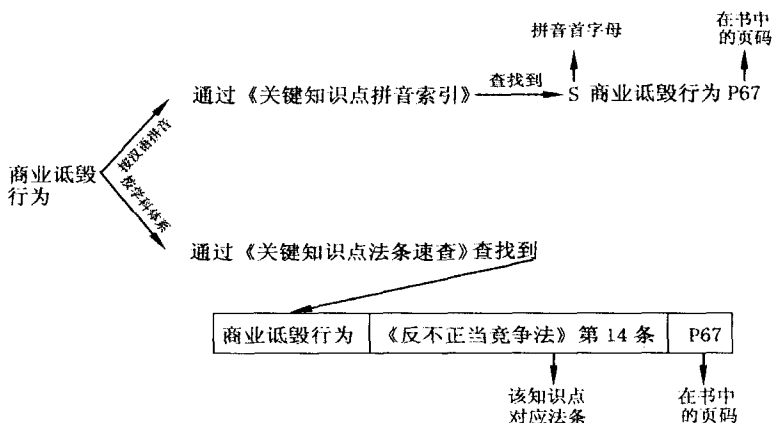
5. **实用的考研信息。**本书的考研预备专栏分为“**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与“**备考指南**”两个栏目。第一个栏目为读者提供了有关院校历年考研真题；第二个栏目由经验人士撰写，向读者提示该学科学习方法、考研答题方法以及学科近期热点信息，帮助读者更好的有针对性的备考。

丛书使用图解

法条阅读示意



关键知识点检索示意



— 目 录 —

商主体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55

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73

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90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0

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119
《失业保险条例》	/ 149
《工伤保险条例》	/ 154

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 207

司考真题自测 ▸

司考真题自测	/ 224
司考真题自测答案	/ 230

考研预备专栏 ▽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232
备考指南	/ 244

附录

法学核心期刊	/ 246
常用法律网址	/ 248
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	/ 252



教学要点

公司法是商法的重中之重。与其他商事特别法相比,公司法包含有较多的法理知识,因此学习公司法不仅要全面熟悉法条,还要注意理解其中的法理知识。需要强调的重点学习内容包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资本制度、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公司的变更和解散等内容。公司的设立需要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结合起来学习。

商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
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全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
订通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42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 事 会

学习 笔记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阅读提示】 《公司法》修订前对公司是否享有法人财产权一直存在争论,《公司法》修订后明确规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并删除了原《公司法》第四条的“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规定。本条还规定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有限责任和法人的独立地位,本条应与第二十条结合起来学习。第二十条规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股东与公司一起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引入英美法的“刺破公司面纱”理论,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否定法人的独立人格,是对股东绝对有限责任的修正。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阅读提示】《公司法》修订前仅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修订后本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学习笔记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阅读提示】本条规定了总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分类。总公司和分公司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责任，不具有法人地位，但是分公司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母公司和子公司是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子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具有法人地位。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阅读提示】《公司法》修订前规定公司只能向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法》修订后放宽了公司投资的范围，但是仍然规定公司不能向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投资，例如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公司法》修订前规定公司转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公司法》修订后删去了该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阅读提示】《公司法》修订前规定公司不能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法》修订后删去了该禁止规定,允许公司自由提供担保,但是公司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履行比一般担保更为严格的决议程序。

第十七条 【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



学习笔记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阅读提示」本条是《公司法》修订后增加的内容,规定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无效和可撤销的情形。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

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阅读提示』《公司法》修订前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严格的法定资本制，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较高，并且根据公司的经营类别分别规定不同的最低限额，《公司法》修订后将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统一降低至3万元，并且确立了折中授权资本制。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阅读提示』《公司法》修订前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仅包括五种：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公司法》修订后扩大了股东的出资方式范围，将工业产权扩大至知识产权，并且规定只要是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均可作为出资。《公司法》修订前规定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公司法》规定后将该限制删去，而是规定货币出资金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30%。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学习 笔记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组成及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定期会和临时会】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

学习 笔记

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